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郑晓蓉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156,352,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7,071,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代表股份 29,281,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代表股份 17,358,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47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1,884,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29%。

（2） 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9%；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7,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9%；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1,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9,281,5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1,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84,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4,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8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2 《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3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4 《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5 《发行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6 《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7 《发行上市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76,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2,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2%；反对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5%；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8 《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09 《承销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10 《筹资成本》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2.11 《选聘中介机构》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7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6%；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79,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60%；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

2.12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46,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8%；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1,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59%；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7,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2,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7,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2,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2,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9%；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6,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2,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9%；反对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七）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3,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9,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5%；反对 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修订及制定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071,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9,281,5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81,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4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84,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4,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88%。

8.01《关于制定<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7,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3,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7%；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8.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5,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6%；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7%；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

8.03《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7,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3,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7%；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78,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3,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8%；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3%；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5,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3%；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1,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7%；反对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39%；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0,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3%；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0,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3%；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8GWH 钠离子储能电池及相关产品项目及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7,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3,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7%；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8,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4,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7%；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I 算力服务器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8,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4,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7%；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科翔股份高端 AI 算力用 PCB 基板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288,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4,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7%；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35,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8%；反对 1,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41,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73%；反对 1,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8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翼、黎诗芸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